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鑑於本公司現時之強勁財務表現及估計本公司投資之未來表現具有重大增長潛力，董事預計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獎勵費及管理費金額將超過已批准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獎勵費及管理費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由於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該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之該交易。該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須於有關財務年度後六個月內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的獎勵費。本公司每月應向投資管理人預先支付的管理費相等於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於前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獎勵費	1,424,700	1,709,640	2,051,568	1,018,477
管理費	3,427,995	4,113,594	4,936,313	2,450,575
應付費用總額	<u>4,852,695</u>	<u>5,823,234</u>	<u>6,987,881</u>	<u>3,469,052</u>

## 修訂年度上限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a)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於加拿大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份作為本公司第二上市之一部份得以完成，以及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最近四個月之財務表現計算之未計累計獎勵費之純利將增加，本公司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約20%之增長；(b)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90,444,519港元；及(c)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計累計獎勵費之純利為11,872,536港元。

憑藉投資管理人努力不懈所取得之超卓表現，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907,356港元，而去年則錄得10,685,282港元，增加約376.43%。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88,047,095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0,444,519港元，增加約51.25%。有關增幅超過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20%之增長。因此，董事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獎勵費及管理費將非常可能超過已批准之年度上限。

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每月公佈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7.77港元，及根據本公司內部所估計本公司於中國具有高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私人公司之投資表現及增加於價格偏低及折讓股份之上市證券組合，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批准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獎勵費	5,531,145	6,028,948	2,729,170
管理費	5,672,353	7,430,782	4,042,670
應付費用總額	<u>11,203,498</u>	<u>13,459,730</u>	<u>6,771,840</u>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a)本公司參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表現計算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約31%之增長；(b)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8,047,095港元；(c)根據本公司之每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7.77

港元；及(d)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50,907,356港元，以及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首兩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後計算之未計累計獎勵費純利增長。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分別為3,440,283港元及5,095,735.6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超過約12,288.00港元及3,671,035.60港元。本公司已支付管理費之已批准年度上限3,427,995港元予投資管理人，而獎勵費之已批准年度上限1,424,7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投資管理人已同意，本公司毋須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支付管理費及獎勵費分別為12,288.00港元及3,671,035.60港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支付予投資管理人管理費為1,082,570港元。

獎勵費及管理費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除本文披露者外，投資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持牌法團，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管理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資料**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聘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策劃、監督與監察投資項目。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固定年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年，屆時除經本公司終止外，協議年期

可按連續任期每三年延續下去。先前之三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前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延續多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應否投票贊成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交易亦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以及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申報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之已批准年度上限，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年度」	指	同一曆年內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周博裕博士、投資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人」	指	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並經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修訂年度上限」	指	修訂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